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粤中南朗执〔2025〕88号

四川余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单位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（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46号）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1.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 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 - 3.你公司在中山市翠亨新区颐湾花园五期项目拖欠工人工资的明细表
 - 4.你公司在中山市翠亨新区颐湾花园五期项目工人劳动合同、考勤记录和花名册
 - 5.你公司在中山市翠亨新区颐湾花园五期项目的承包分包合同
 - 6.你公司在中山市翠亨新区颐湾花园五期项目工资支付情况（支付凭证）
-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单位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耀宗 梁赐生

联系电话：0760-28191233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5年4月8日

